**【附表1-3】（請自行影印本表使用）**

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－就業加額使用**

**一、申請人及兒童基本資料（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，資料不全本局得不受理）**

|  |
| --- |
| ※申請人甲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**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**職業：　　　　　　 與兒童關係□父子□父女□母子□母女□祖孫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人乙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**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**職業：　　　　　　 與兒童關係□父子□父女□母子□母女□祖孫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 ※兒童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**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**出生日期： 年 　月 　日兒童已取得身分別：□低收入戶（卡號：**□□□□□－□**）　□危機家庭　 **（學　齡　前　兒　童）**※兒童戶籍地址：北市**□□**區　　　　□路□街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樓之　　　申請人居住（聯絡）地址：□同兒童戶籍地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其他（請詳填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住家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行動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**二、兒童就托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資料（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，資料不全本局得不受理）**

|  |
| --- |
| 機構資料：　臺北市□□區□公設民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私 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托嬰中心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機構名稱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機構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機構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居家托育人員資料：　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**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**　保母地址：臺北市**□□**區　　　　□路□街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樓之　　　保母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臺北市　　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　 |

**三、填寫說明、注意事項及轉介單位**

|  |
| --- |
| 1、兒童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申請人甲、乙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申請人甲即可。2、本項加額補助係指具低收入戶或危機家庭身分之學齡前兒童，因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，並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社會局自辦或委託之福利機構轉介有需求及必要性，得依原補助標準加額二分之一，期間需接受社工人員訪視輔導。3、符合「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」者，本補助扣除後給予差額﹔實際收費低於每月補助總計額度者，依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。4、檢附證明：□低收卡影本/□危機家庭核准公文及□就業加額期間之工作證明、薪資單附於後。以上經申請人甲：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乙：　　　　　　切結核閱無誤，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社工填寫：評估就業加額期間預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（最高6個月）□社工調查訪視或□評估報告附於後。轉介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社工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社工督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